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乃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號函請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法規修正案函報本會審議。
- 三、經查與本組承辦業務有關之機關，為因應機關更名而欲修正之自治法規共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一件（詳附件一）。是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規定，財政局擬予修正該自治條例。

四、準此，上開擬修正之自治條例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五、檢附上開自治條例之修正總表、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

附件一 綜合企劃組關於機關更名之自治法規修正總表

局/處/委員會	名稱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備註
財政局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產業發展局」修正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與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綜合企劃組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 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 公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三) 事業用財產：</p>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 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 公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三) 事業用財產：</p>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 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 公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三) 事業用財產：</p>	<p>一、原地政處已更名為地政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p> <p>二、原產業發展局所屬大地工程處已改為大地工程處，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p>	<p>未修正。</p>

<p>業為機關。以事構管理。財公用非產：</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一) 照價收土區收、徵地劃地、抵及業保內旱之及區溜目業分土以府局</p>	<p>業為機關。以事構管理。財公用非產：</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一) 照價收土區收、徵地劃地、抵及業保內旱之及區溜目業分土以府局</p>	<p>業為機關。以事構管理。財公用非產：</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一) 照價收土區收、徵地劃地、抵及業保內旱之及區溜目業分土以府處</p>		
---	---	---	--	--

<p>為管理機關。</p> <p>(二) 保護區內林地、道路水業及保持土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河及區內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p> <p>(三) 各種基金之</p>	<p>為管理機關。</p> <p>(二) 保護區內林地、道路水業及保持土地，以<u>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為管理機關；河及區內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p> <p>(三) 各種基金之</p>	<p>為管理機關。</p> <p>(二) 保護區內林地、道路水業及保持土地，以<u>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河及區內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p> <p>(三) 各種基金之</p>		
--	--	---	--	--

<p>以管為機，主關管理。撥用市產使關。其公產財為機。</p> <p>(四) 撥用市產使關。其公產財為機。</p> <p>(五) 其他非財以局管理。</p> <p>前項未區或關，不管理。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p>	<p>以管為機，主關管理。撥用市產使關。其公產財為機。</p> <p>(四) 撥用市產使關。其公產財為機。</p> <p>(五) 其他非財以局管理。</p> <p>前項未區或關，不管理。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p>	<p>其主管機關。撥用市產使關。其他非公用財為機關。</p> <p>(四) 撥用市產使關。其他非公用財為機關。</p> <p>(五) 其他非公用財為機關。</p> <p>前項未區或關，不管理。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p>		
--	--	---	--	--

